

**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部分议案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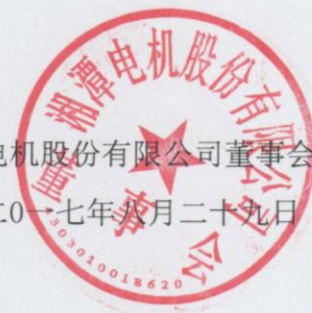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温旭辉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陆国秋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伯良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何世明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